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9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情况: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1日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日上午9:15至2025年8月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06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松华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1人,代表股份477,558,1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4269%;其中:

(一)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474,277,3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0049%。

(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62人,代表股份3,280,8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22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林松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吴凯庭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长林松华先生代为出席;董事林先锋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杨明先生代为出席;监事赵超强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委托监事会主席陈永新先生代为出席。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7,249,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4%;反对209,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8%;弃权99,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72,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009%;反对209,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01%;弃权99,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9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4,887,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09%;反对2,569,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1%;弃权100,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10,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118%;反对2,569,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234%;弃权100,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4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4,887,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06%;反对2,570,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3%;弃权100,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0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813%;反对2,570,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539%;弃权100,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4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4,886,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06%;反对2,569,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1%;弃权101,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0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813%;反对2,569,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234%;弃权101,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52%。

2.4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7,239,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2%;反对212,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5%;弃权10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61,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717%;反对212,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37%;弃权10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46%。

2.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7,239,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71%;反对2,587,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8%;弃权100,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92,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601%;反对2,587,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690%;弃权100,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09%。

2.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4,886,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06%;反对2,574,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90%;弃权97,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0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813%;反对2,574,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576%;弃权97,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2.9611%。

2.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4,886,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06%;反对2,569,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1%;弃权101,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0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813%;反对2,569,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234%;弃权101,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52%。

2.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4,887,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09%;反对2,569,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1%;弃权100,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10,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118%;反对2,569,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234%;弃权100,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48%。

2.9 关于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4,886,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06%;反对2,570,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3%;弃权100,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0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813%;反对2,570,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539%;弃权100,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48%。

2.10 关于修订《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4,886,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06%;反对2,522,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3%;弃权148,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0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813%;反对2,522,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970%;弃权148,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17%。

2.11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4,887,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09%;反对2,569,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1%;弃权100,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10,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118%;反对2,569,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234%;弃权100,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48%。

2.12 关于制订《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7,266,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9%;反对191,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弃权100,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88,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008%;反对191,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45%;弃权100,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4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叶虹虹和陈晓华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和《厦门盈趣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8月02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0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职称	离任时间	离任原因(请简要说明)	是否担任其他职务	是否担任其他职务	是否担任其他职务
胡荣生	董事	2025年7月11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是	是	是

注1: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胡荣生先生的离任将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人数,但低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公司于已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荣生先生为职工董事,具体情况详见“二、选举职工董事情况”。

二、选举职工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胡荣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前届附后),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8月02日

附件:胡荣生个人简历
胡荣生先生,男,1970年10月生,大学专科学历。1995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2001年2月至2002年1月任东台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年2月至2004年8月任厦门群鑫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11年5月历任南靖方利达科技有限公司网控事业部综合部副经理、质量部经理;2011年5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人力行政中心总监、总经理助理、管理者代表,2014年8月15日至2020年6月30日任本公司监事,2023年7月12日至2025年8月1日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胡荣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9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胡荣生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荣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5-临044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海外生产线项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杭州华瑞新控股有限公司(原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及2025年7月30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在泰国设立下属全资子公司贝纳包装(泰国)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泰国二片罐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人民币44,160万元。

2.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并报董事长批准,在哈萨克斯坦新设下属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哈萨克斯坦二片罐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人民币64,652万元。

公司上述新建生产线达产后将先满足当地啤酒、能量饮料及碳酸饮料等领域潜在客户的需求,并逐步拓展客户群体和市场区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上述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泰国二片罐生产线项目
1. 项目性质:新建
2. 项目建设地点:泰国大城府洛纳加大城工业园
3. 项目实施主体:贝纳包装(泰国)有限公司
4. 项目资金来源:泰国自有资金,其中包括厂房土建、设备搬迁和新设备购置以及项目流动资金等。项目预计配套一条二片罐生产线,规划年产能7亿罐。

5. 项目用地:约78,144平方米
6. 项目进度:项目建设期12个月,预计2026年9月具备量产能力(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二)哈萨克斯坦二片罐生产线项目
1. 项目性质:新建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广满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前,林广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6,706股,占公司总股本94,456,295股的0.3035%。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根据林广满先生与公司签署的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购买公司股票的要求,林广满先生拟自2025年8月4日起6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6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姓名	职务	增持数量	增持比例
林广满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60万-500万	0.3035%

增持主体基本情况表

增持主体基本情况表

增持主体基本情况表

增持主体基本情况表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5-042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52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1元/股,最低价为10.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9,986,69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1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4日、2024年9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0)。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1.1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1,888,93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8%,最高成交价为8.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9元/股,或成交总金额100,449,350.5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